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巧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茹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3ETW6X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  
沣西吾悦广场3幢1单元2层10206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李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9-320565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支行

账号：651842251

经办人：李茹

李茹

李茹

李茹